

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5.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客户合作稳定性；问题 8.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代持.....	3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5
二、业务与技术.....	7
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7
问题 4.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及核算准确性.....	8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5.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10
问题 6.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2
问题 7.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及流动性风险.....	14
问题 8.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	15
四、其他问题.....	17
问题 9.其他.....	17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股份代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由特飞所、特飞所工会、航特机械于 2005 年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特飞所的举办单位为国有独资公司中航工业集团，历史沿革中如 2007 年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履行评估及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的情形。（2）公司设立时，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非货币资产作价 578.147379 万元出资；2011 年，特飞所、荆门众利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航特科技股权和货币增资。（3）公司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分别为 6.5 元/股、10 元/股、11 元/股，其中第一次、第三次股权激励未进行股份支付处理。（4）公司设立时，特飞所工会存在为其职工代持情形，此后代持主体多次变更，期间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持续超过 200 人，最高时达 936 人，最终于 2012 年完成特飞所职工代持清退；2018 年至 2024 年 3 月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合伙人中存在代持情形。

（1）关于国资审批程序。请公司：①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完整履行了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存在未按要求履行程序的，说明对应的瑕疵规范情况，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

求。②在申请文件 4-1-4 中补充提交历次国资决策、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2) 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请公司：结合相关非货币资产的明细情况、账面价值、评估增值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系、相关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完成过户或交付手续等，补充说明历次非货币出资的合理性，存在瑕疵的，是否已采取对应的补救措施，目前是否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情形，是否符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

(3) 关于股权转让价格及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倍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款项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4) 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完整披露股权代持、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①股权代持、份额代持行为是否均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按照股东人数穿

透计算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涉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 200 人公司监管要求的情形；对于无需穿透计算的，请详细说明理由。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1）（2）（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请会计师对（2）（3）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关于（4）事项，请主办券商、律师进行核查，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④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事项的核查程序履行情况。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历史上为特飞所下属企业，后以进场交易方式引入当前控股股东中荆控股，目前中荆控股持股 40%，特飞所持股 30.6%。公司董事许明轩兼任特飞所所长，董事陈达兼任特飞所副所长，董事陈阳陵、董事兼董

事会秘书熊小平曾在特飞所任职，公司高管除李金华外均曾在特飞所任职。公司认定中荆控股为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2)公开资料显示，特飞所全资控股武汉人工智能特种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航空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公司董事、特飞所所长许明轩兼任该公司总经理。(3)公司完成股改时，特飞所持股 51%。股改前，公司、特飞所、陈达、王宏举与广东恒健、上海百兴、武汉光谷及武汉博瑞约定了再次增资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公司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情形下的解决机制，中荆控股入股的背景及原因，中荆控股、特飞所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作用，中荆控股、特飞所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外包或外协单位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2)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特飞所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特飞所持股比例等，并结合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终端应用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规则适用 1 号》之“1-11 同业竞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3)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若存在，请按照《规则适

用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条款内容；②补充说明历史沿革中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子公司珠海航特因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被处以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珠海航特金寨分公司因车间内一处电器线敷设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定且逾期不改正，被处以停止使用相关电器线路的行政处罚。（2）公司有 5 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高强韧性铝镁合金底盘轻量化项目 2 号车间用房（约 25,451.89 平方米）、轻量化技术研发中心用房（约 9,854.90 平方米）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另有 3 处面积分别为 3,490 平方米、948 平方米、883 平方米的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3）公司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4）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请公司：（1）说明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并结合《规则适用 1 号》之“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要求，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①说明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相关补办程序进展、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时间，是否涉嫌违规用地、

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说明如未能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及使用资质是否存在续期风险，是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4)补充提交军工业务相关资质文件，并说明军工资质是否存在短期内到期的情形，是否存在续期风险，若存在，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问题 4.关于劳务用工合规性及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2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人数比例达20.20%，2023年末，该比例下降至4.1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逐渐增长，分别为2,146.10万元、3,863.28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习生人数分别为291人、323人，占当年总员工人数12.81%、12.17%，存在违反《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关于实习用工人数比例规定的情形。(3)公司85名员工保留特飞所事业编制，公司承担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特飞所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习生、临时工、非全日制用工等各类用工形式的人数、占比、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劳务纠纷（如有），说明采取相

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各类岗位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单位生产人员的产出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劳务派遣主要合作方的名称及资质情况、相关工作内容、占公司总体用工成本比例、结算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等，说明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重合，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聘用实习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来源、合同签订方式、实习期限、工作时长、薪酬水平、参与的主要项目及业务流程等，说明实习生是否存在参与主要经营活动或者独立参与辅助工作的情形，认定为实习用工而非正式劳动用工的原因，是否符合劳务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情形是否已整改或规范，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说明公司部分员工仍保留事业编制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是否符合事业单位用工管理相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说明特飞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公司员工同时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任职或领薪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员工独立性的情形。（6）结合岗位分类和薪酬政策，说明非正式员工与正式员工的人均薪酬差异及合理性、合规性，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聘用非正式员工降低成本费用情形；说明各部门正式员工、非正式员工相关人工成本计入成本或费用的人数、金额及占比、分配依据等，说明成本费用核算

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主办券商对(1)-(5)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律师对(2)-(4)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6)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并说明针对公司正式员工及非正式员工数量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程序,针对工资薪酬合理性及准确性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调节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调节利润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虚增人员工资进行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并针对工资薪酬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客户合作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3年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业务及其他的销售收入分别同比增长19.06%、51.65%、81.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铝屑、铝渣、铁屑等废料)同比增长74.33%。公司的客户类型包括主机厂、主机厂配套供应商等。(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2.52%、19.22%,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印度、捷克和美国。

(1)收入构成及增长的原因。请公司:①按照主营业务类别,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变化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

产品销售变化趋势、下游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按照各类产品的应用场景/车型分别说明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趋势。②说明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合同签订方式及周期、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单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公司向客户销售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重；说明向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变化的原因，与客户对应车型产销情况是否匹配。③结合生产环节原料投入产出情况，说明废料的产销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性，废料销售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废料销售对应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结合商品销售、提供服务、联合运营等业务合同具体约定，相关商品交付验收方式，说明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凭证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说明境外销售不同贸易方式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及占比。⑤说明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对账方式及收入确认相关内控措施；说明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金额及占比、存放地、期后确认收入金额及时点；说明公司对发出商品的保管、领用、盘点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2) 境外销售真实性及客户合作稳定性。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约定，分别说明公司与境内、境外客户的定价方式及调价机制、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交货验收、运费承担、退换货政策、销售折扣或返利政策、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条款等，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建立合作的背景及过程、各期在手订单及转化情况。②说明主要境

外客户的结算货币、各期回款及结汇情况，量化说明各期境外销售额、结算货币与汇兑损益的匹配性，各期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海关报关数据、物流运输记录、出口退税及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退回产品的处理方式，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报告期内销售返利金额增长的原因，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④结合境内外市场竞争格局、贸易环境、下游行业最新政策、主要客户车型更新迭代周期等，说明主要产品配套车型中是否存在客户已经或即将淘汰停产的车型，公司与主要客户项目定点及新产品开发情况、在手订单、产品期后价格调整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产品大幅降价、被其他供应商替代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2）对照《规则适用 1 号》1-18 相关要求核查境外销售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收入确认内控措施有效性的核查情况、截止性测试、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采购公允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外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合金锭、铝制品、制动片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23%、59.95%。（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60%、12.86%，其中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分别为 7.05%、4.18%，显著低于可比公司；航空业务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23.74%、31.92%。（3）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外协厂商支付外

协加工费分别为 2,597.29 万元、3,474.53 万元。

(1) 原材料及外协采购公允性。请公司：①说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的供应商。说明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与公司相关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②说明向无表面处理业务资质的中山市佳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相关服务的商业合理性、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形。③结合定价方式、同类原材料或外协加工环节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2) 成本核算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与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是否匹配，单位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增长原因，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原因、与人员数量及工资薪酬变化的匹配性，说明成本归集核算的完整准确性。②结合各类产品在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收入结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及期后价格调整情况，各类产品是否存在降价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变动趋

势存在差异的原因；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毛利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领域服务对应的具体产品构成、毛利占比、毛利率、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7. 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及流动性风险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12,832.2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72.11%；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 71,657.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8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6,401.88 万元、36,603.81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构成。（3）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5.4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21,222.2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20,342.31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63,775.52 万元。

（1）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款项及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应收、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保证金与应付票据间的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③说明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已背书或贴现、已质押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④结合销售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具体约定，说明合同资产的交易对方、金额及账龄、支付条件和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大

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回收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存货跌价计提充分性及流动性风险。请公司：①说明各类存货的具体构成、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存货水平及库龄结构与公司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策略的匹配性。②结合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更新迭代周期、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及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额减值的风险，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③说明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存在的账实差异金额及原因。说明公司及境外子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④结合长短期借款的还款时间、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 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核算的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874.88 万元、24,958.55 万元，各期转固金额分别为 26,237.07 万元、21,960.9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81,303.99 万元、110,645.6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占比分别为 63.84%、72.6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1.16 万元、7,748.45 万元，包含模具及夹具、装修费等；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17.59 万元、4,907.55 万元，包含预付设备采购款和在建模具。

(1) 在建工程核算的准确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用途、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建设进展、项目预算及实际投入情况、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确认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②说明在建工程对应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经营资质及规模、合作背景、关联关系、采购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在建工程的单位造价等是否符合市场行情；说明各期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金额及时点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及依据，相关资金流向，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流向客户、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情形。③说明在建工程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是否包含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是否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在建工程核算的情况。

(2) 固定资产构成及增长的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构成及用途、入账时间、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业务规模、产能产量的匹配性，各期单位固定资产产量、产值水平及变化情况，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②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的判断标准和依据，折旧年限和折旧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公司各期同类资产折旧标准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情形；说明各期固定资产折旧计入的会计科目及对应金额，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并预计在建项目全部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公司拓展汽车铝合

金零部件产能的合理性、必要性，实际投产情况、相关产品售价及毛利率变化，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④说明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内容及用途、交易对方、入账金额及公允性、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相关资产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及结论。（2）具体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对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四、其他问题

问题 9.其他

（1）关于业务模式。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液压盘式制动系统、汽车铝合金零部件、航空业务等三类业务；②公司航空业务包括航空装备制造（包含航空装备零部件、飞机地面试验装置、轻型飞机的制造）及航空领域相关服务（包含飞机试飞服务、飞机相关技术服务、载人观光气球运营）。请公司：①说明不同业务的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差异情况更新披露商业模式、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②根据产品和服务类型，补充披露公司航空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2）关于境外子公司。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印度航特，负责印度市场的制动系统业务。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

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3) 财务内控规范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金额分别 18,384.65 万元、16,706.11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873.30 万元、626.46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涉及主体、发生背景、资金流向及用途、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说明公司的整改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第三方回款涉及客户及实际付款方、代付原因、销售真实性，是否符合商业实质及合法合规性，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与付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内控措施建立执行情况。

(4) 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38.31 万元和 6,256.37 万元，主要由直接投入、人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4 人。请公司：

①说明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变动原因，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说明研发领料流程及内控措施，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混同情形，说明是否形成研发样品、废料及去向，相关会计处理及涉税处理的合规性。②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及原因，来自新入职和内部调动的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参与研发项目、研发工时占比情况，说明来自内部调动的研发人员在调整前后的实际工作内容差异，是否存在母子公司间人员调动，进一步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非研发人员混同情形，母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取的合规性。说明公司研发工时统计与核算方式及内控制度有效性，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③说明公司各期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间差异及原因。

(5) 关联交易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特飞所等航空领域客户销售定制化产品或服务，各期金额分别为1,712.99万元、3,259.07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各项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报告期内增长的原因，与关联方相关项目建设需求的匹配性；说明相关定制化产品或服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②结合公司开展航空业务所具备的技术资质、能力及客户资源等，说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是否主要依赖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发生，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

(6) 关于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

别为-1,230.59万元和-241.55万元,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可抵扣亏损金额分别为3,176.11万元、4,818.06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影响等,量化分析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原因、形成时间、抵扣期限到期情况,说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②说明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原因,与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是否勾稽。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律师对(2)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请会计师对(3)-(6)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